

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，地址：联系电话：0536-4396101，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 623 号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101 室，电子邮箱：aqswglj@wf.shandong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，深入拓展公开渠道，持续丰富公开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通过两种形式发布政府信息：一是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相关页面发布；二是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其他方式进行发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中心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3 条。其中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14 条，公开的信息中，政策文件 1 条，工作信息 7 条，重点

信息 2 条，其他信息 4 条；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 29 条。

序号	名称	发文日期	发布机构
1	2019年度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	2020年09月28日	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2	2020年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	2020年02月26日	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3	2018年度原安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	2019年09月30日	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4	2019年安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	2019年05月21日	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5	2017年安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	2018年08月31日	市机关事务局
6	2018年安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	2018年02月23日	市机关事务局
7	2016年安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	2017年08月24日	市机关事务局
8	2017年安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	2017年02月22日	市机关事务局
9	2016年安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	2016年04月27日	市机关事务局
10	2014年安丘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	2015年09月02日	市机关事务局
11	2015年安丘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	2015年03月18日	市机关事务局
12	2015年安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	2015年03月02日	市机关事务局
13	2014年安丘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	2014年07月13日	市机关事务局

1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

2.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七）款要求，及时发布本单位财政预决算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其中网络申请 1 件、信件申请 3 件，内容涉及权责清单、三定方案、财政预决算等方面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按时办结 4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其中，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1 件，信息不存在 3 件。

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，详实审核公开事项内容，严把信息公开原则和关口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、准确和严肃，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2020 年未发生任何泄密或因保密审查不当引发的事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2020 年，我中心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政府公开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发布工作，确保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内容不断更新，促进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认真做好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受理工作，为群众提供免费咨询服

务。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不断丰富公开信息的形式和载体，当场解答群众的咨询和疑难问题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

2020年按照分工重新调整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，同时，中心各科室、单位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1. 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同时，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对各科室工作进行考核监督，压实各级责任，及时反馈改进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
3. 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制定中心培训计划，每年定期主动对各科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

1、建立考核制度。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，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同时，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对各科室工作进行考核监督，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，及时反馈改进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
2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通过网站公示、向相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途径，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

3、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3	0	0	0	0	0	3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对各业务进行宣传培训，制定考核措施，提高各科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积极性。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，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。

二是加强专、兼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积极参加市里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积极学习省、市及其他县市单位的好经验和先进技术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让群众能第一时间了解到最新的政府信息。

(二) 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信息公开的质量均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要进一步增强；二是对政务新媒体应用率不高，范围不够广，使用不够灵活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

针对以上所存在的问题，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：一是组织信息公开培训学习，熟悉条例规定，提高信息公开意识，将信息公开列入常态工作；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经验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信息发布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无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安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1年1月27日